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原小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被　　告　葉志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2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,256元（含工資12,300元、烤漆20,810元、零件37,146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彩色車損照片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（理

賠用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、23至25、43、97至101、10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7至7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7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2月21日止，約使用9年6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7,146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,715元，加計工資12,300元、烤漆20,810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6,82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,715＋工資12,300＋烤漆20,810＝36,825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6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